

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公會住址:300 新竹市自由路 67 號 6 樓之 1
電話 (03) 5317786 傳真:(03) 5317713
聯絡人:秘書

受文者:本會會員公司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
發文字號:(114) 竹市房仲字第 0002 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附件:檢附課程表及報名上課須知

報名資格:已經取得不動產營業員證照,證照四年內屆滿前六個月內,需要回訓的學員

主旨:函知本會會員公司辦理營業員複訓開課各項事宜,詳如說明。

- 說明:1.自91年6月1日起,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人員須有不動產營業員證書,公司僱用未具備資格者從事業務,得處6-30萬罰鍰。
2.依規定,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應於四年內屆滿前六個月內複訓換證完成。內政部99/10/28發文公告,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照屆滿過期者,該證書字號立即無效不再通知,需重新上營業員30小時之訓練課程,請注意。
3.內政部規定營業員初訓、複訓及經紀人換證不得合併上課,坊間開辦教育訓練之單位或補習班如有合併上課之情形被查獲,教育訓練資格取消,敬請注意。

複訓開課日期

114年03月10、11、12日

報名時間:**發文日起至03/06(四),下午5:00止。**

上課人數40人額滿為止(因名額有限,報名時請一併繳交費用以取得報名資格,
未繳交費用前報名一律不予受理,未達20人不開課請見諒)。

- ★ 上課時間:依照本會排定課表時間,請自行下載。(本會保有變動權利)
- ★ 上課地點: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【新竹市自由路 67 號 6 樓之 1】

課程班別	費用	
	會員價	非會員價
營業員20小時【複訓】	2,500元/人(含登錄費)	2,600元/人(含登錄費)
※ 應備資料: (1) 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分開二份; (2) 2吋照片1張。		

- ★如確定報名上課者,請勿缺席或遲到。本課程採全程錄影錄音,並拍照存檔。請學員勿於上課時間安排其他事物,並免造成缺課。(請詳閱注意事項)
- ★本上課場所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,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★非會員若自行湊足3人,亦享有會員價。

理事長 李天保

不動產營業人員專業訓練報名表

會員-初訓 3700 元 (含登錄費 300 及測驗費 400) 複訓 2500 元 (含登錄費用 200)
 非會員-初訓 3800 元 (含登錄費 300 及測驗費 400) 複訓 2600 元 (含登錄費用 200)

*部分為必填，若填寫不全以至報名權益受損，請學員自行負責。

甄選結果：錄取 不予錄取

*中文姓名			*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* (1張) 兩吋照片
【必填】 英文姓名	* 【此欄必填，以護照姓名拼音為準】						
*身分證字號			*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*營業員證號	()登字第 號 (初訓免填)						
*服務單位 (會員公司請蓋公司章)			學歷				
			服務單位電子郵件信箱				
*戶籍住址 (請填寫完整)	□□□	縣	市	鄉/鎮/區	里	鄰	
		街/路	段	巷	弄	號	樓之
附註	發文日起至額滿為止，名額有限，請儘速報名。 未達 20 人不開課。 ★為避免爭議，報名表及匯款資料需同時完成才予以受理，並請多運用銀行櫃台繳費，『匯款人，請填寫公司名稱或報名上課者姓名』。繳款後收據影印本及報名表傳真或郵寄至本會。 ★若使用現金存入，請檢附收據或請行員登打名字，若使用 ATM 轉帳，請務必告知您的後五碼或檢附收據(網路銀行轉帳者亦同)，無其一者方式本會將不受理。 ★初、複訓費用請分開，請勿合併繳納。 ★上課地址：新竹市自由路 67 號 6 樓之 1 Mail: q5628066@gmail.com 公會電話：(03) 03-5317786 公會傳真：(03) 03-5317713 連絡人：秘書 匯款銀行：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【營業部；行庫代碼 130-0013】 戶名：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【帳號：001-001-00023469】						
*公司電話			傳真			*手機	
緊急事件/ 連絡人	姓名	關係	通訊住址			電話	
*身分證影本正面【2張】 (一張貼上，一張請上課當日繳交)				*身分證影本反面【2張】 (一張貼上，一張請上課當日繳交)			
備註	為避免爭議，會員公司一律請蓋公司章，若未蓋者，一律視同非會員。 會員價是指加入新竹市仲介公會之不動產經紀業 非會員公司報名者，若自行湊足 3 人以上，同享會員價。 不是每班次都接受補課及補考，須等有空位才能提供補課及補考						

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114年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換證資格專業訓練課程表 (複訓)

日期	上課時間	上課科目	授課老師
03/10 (一)	13:00~16:00	民法、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	陳淑華
	16:10~19:10	民法、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	陳淑華
03/11 (二)	09:00~11:00	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	黃兆玉
	11:10~12:10	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及實務	黃兆玉
	13:00~16:00	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及實務	黃兆玉
03/12 (三)	8:30~10:30	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	林秀銘
	10:40~12:40	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	林秀銘
	13:30~15:30	不動產權利移轉. 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	黃煒家
	15:40~17:40	不動產權利移轉. 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	黃煒家

學員須知：

- 1、以上為預計上課表，若必要，本會保有異動權。
 - 2、依內政部規定，遲到、早退超過十分鐘者，該節數不予計入。
 - 3、需全勤上課，上課時須簽到和簽退，若其一無簽名，該堂一律視為缺課。
 - 4、繳交個人報名表，需貼二吋照片一張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兩份。
 - 5、進入教室，請將行動電話切入靜音或震動，以免影響老師及學員上課。
 - 6、依內政部規定全程錄影收音，供內政部即時線上監控並點名
 - 7、請勿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，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，請務必配合。
- ※ 如遇颱風，請依縣市政府指示，若公佈不上班當日課程即停課，不另行通知！

報名上課、測驗注意事項：(未避免爭議，請詳細閱讀)

- 1、退訓或延期者，於開課前 3 日前(不含假日)告知者，將可全額退回或保留繳交費用於下期。(若退費者，請等後本會通知，並請自行至公會領取，若需電匯者，本會將扣手續費 30 元)
- 2、退訓者未於開課前 3 日(不含假日)提出申請辦理，則扣手續費 1000 元整，為方便作業流程及避免自身權益損失，請務必提早提出申請。
- 3、延期者未於開課前 3 日(不含假日)提出申請辦理，除了扣除手續費 1000 元整，另需於下期補齊受訓費用，為避免自身權益損失，請務必提早提出申請。
- 4、受訓期間若有缺課或時數不足者，需另行補課者，需繳納每小時 200 元費用才能進行補課。
- 5、已上課者，若無法完成課程或中途放棄上課者，本會將不退還報名費用。僅退回登錄費用及測驗費。(並請於 7 天內至本會或來電申請，若已申請 7 天內未領取或 7 天內未告知者，本會將不退還費用)。
- 6、若因傷病、事故延期或缺課者，需開立當日診斷證明，並送至本會，否則按上述 2、3、4、5 點事項比照辦理。(准予延期上課，但不予以退費)
- 7、若報名未繳費，或已繳費未交報名表者，本會將視同未報名完成，一律不受理辦理。(並於繳費時一同繳納測驗費及登錄費)請電話確認名額。
- 8、本會所有課程未達 20 人不開課，若已繳費需退費者或願意延期者，請先電洽公會告知，若需退費者本會將於 7 天內(不含假日)退費，並請至公會簽退費單。(若需本會電匯者，本會將扣 30 元手續費)。
- 9、若無法參加測驗者，請於測驗前 3 日(不含假日)告知，未告知者視同放棄測驗，本次測驗費用將不予以退回。若要測驗需重新繳納測驗費 400 元。
- 10、測驗未通過者，若需補考，請於測驗前重新繳納 400 元測驗費。(並請於測驗前 5 天(不含假日)告知要補測，補測者本會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來電詢問測驗日期)
- 11、延期上課者，請於下期開課前，請自行來電告知是否要上課(本會將不再保留優先報名權利)，本會不再通知，若未通知本會，以致無法上課者，本會將不予以負責。
- 12、本會上課及測驗場地禁止飲食，早、午餐請在外食用完畢，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13、不動產經紀人、營業員之專業訓練證明書遺失，申請補發需費用 200 元。

★若對於以上 13 點有任何疑問者，請電洽本會秘書，03-5317786。

來電時間：每周一至週五.上午 9：30 後至下午 4：30 前。